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光山县豫泽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9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, 属于 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光山县豫泽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0 日